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28日以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8 日